

# 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邯国资〔2022〕29号

## 对政协邯郸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345号提案的答复

陈俊岭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督促我市国有企业严格参照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落实合规培训，防范劳民众伤国财走过场无实效的建议”已收悉，我委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意见：

市国资委将督促监管企业严格参照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做好市场交易、安全环保、

产品质量、劳动用工、财务税收、知识产权、商业伙伴等方面的合规培训，推动监管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，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，着力打造法治企业。

此外，市国资委印发了《关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制度建设实施意见》，要求监管企业必须构建健全完善的企业内部法务工作机构，全面建立企业总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制度，并要求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对涉及企业重大经营事项、重大风险事项、重大涉诉涉讼事项、案件仲裁、法律事务尽调报告等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文件进行审核把关，并签名确认。总法律顾问应当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文件等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合法性承担责任。以上制度文件均已经下发至国资委监管企业，要求监管企业按文件要求落实总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制度，加大企业法务人才的引进力度，加快企业内部法务人员培养，不断壮大公司律师队伍，保障企业依法合规经营。



领导签发：马勇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通 3055063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